各位親爱的家長們

恭喜您的兒女經歷了人生一場又一場的考驗,即將加入我們的大家庭,成為優秀的交大 人。

進入交大的孩子們,無論於單一或多重領域,已擁有格外優異的能力與水準,具備社會所期待成為精英的基本條件,而大學生活則是營造培育這群優秀學子真正成為一位社會精英的環境。

大學四年期間所學得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人一生的職涯來看,只運用了5~10%,加上 現在科技快速發展,單純知識的獲取已經可從各式各樣的學習管道獲得。所以我們更重視培養孩子們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正確的價值觀,全校教職員工將盡全力營造一個多元豐富的環境,以輔助孩子們盡情探索除了課業外的各方面知識與能力,在大部分孩子們初離家獨立的開端,也是人生最精華的階段,幫助他們培養畢生的絕招。

我們希望學子們能夠藉由與大師近距離的接觸,受到言教與身教的啟發,所以每學期都 有校長講座,安排各界領袖與學生近距離接觸。也提供多元的國際化環境,如交換學生、英 語學程、課程英語化等,加強國際化領袖人才的培育。此外,也安排服務學習課程,讓孩子 體會擔任志工的樂趣,從中成長,養成樂觀進取、關愛社會等正向人生觀。

急遽變化的社會環境,成為我們以及下一代都要面對的難題。我們期許,經過交通大學 豐富資源及倍富挑戰的環境洗禮,不但能培育學術精英,亦能培養能夠面對快速變化及挑戰 的頂尖人才。

同時,請您放心將您的孩子交給我們,交大全體師生必定會竭盡全力,培育並照顧您的 孩子,讓他們在安全快樂的環境成長、茁壯。

為了增進學校與您的互相瞭解,學校也將於 9月 8日下午 13 時 40 分假資訊館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誠摯邀請您撥冗出席,也歡迎您隨時惠示建言,作為本校辦學的參考。

壹	入學輔導時程與事項1
須	入學前資料準備4
參	註冊與學籍5
肆	選課須知6
(Hi)	大一新生體檢須知16
陸	學雜費繳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18
柒	宿舍22
捌	學生兵役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 26
	•
	附錄
(1 交通大學校歌
(2 交通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3 學士班新生家長座談會建言表、交通大學 免費停 車證
(



入學輔導時程與事項。

一、繳費

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 (104.09.03~104.09.16) 自行上交通大學出納組網站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LOGIN ID為學號、PASSWORD 為身分證字號)下載繳費單,並於期限內透過指定繳費途徑完成繳費(請參考交通大學出納組網站中之學雜分費繳費作業流程)。。

二、進住宿舍

請依宿舍分配位置(繳費單上印有寢室編號),於9月5日(週六)起進住宿舍,請參閱「柒」說明。。

三、新生家長座談會

9 / 8 (星期二) 13:40 ~ 15:30 於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各單位主管出席,歡迎各位家長參加。

四、新生入學輔導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開學典禮」時程表 集合時間: 10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09:30 集合地點:中正堂前廣場							
項次	次 時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	09:30 ~ 10:00	30	集合、引導就位	各系教官	中正堂			
2	10:00 ~ 10:50	50	校長致詞	校長	中正堂			
3	10:50 ~ 11:00)~11:00 10 頒發優良服務學習獎 校長 中正堂						
4	4 11:00~11:10 10 頒發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 校長 中正堂							
附註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各院院長 及系主任、受獎人員、新生。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家長座談會」時程表							
			時間:104年9月8	日(星期二) 13:40				
項次	時 程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地點			
1	13:40 ~ 13:50	10	主席致詞	校長	資訊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			
2	13:50 ~ 15:20	90	新生家長座談	校長	資訊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			
3	15:20 ~ 15:30	10	主席結論	校長	資訊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			
附註	1.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住宿組組長、課外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隊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學聯會代表。 2. 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家長自備環保杯。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輔導」時程表 (一)

集合時間:104年9月8日(星期二)13:00 集合地點:中正堂前廣場

項次	時程	時間	內容	講授人 (單位)	地點		
1	13:00 ~ 13:20	20	集合、引導就位	各系教官	中正堂		
2	13:20 ~ 13:30	10	社團表演	課外組	中正堂		
3	13:30 ~ 13:40	10	校歌練唱	友聲合唱團	中正堂		
4	13:40 ~ 13:50	10	節能宣導	營繕組	中正堂		
5	13:50 ~ 14:05	15	大學的必修學分 —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	性平會	中正堂		
6	14:05 ~ 14:20	15	以人爲本的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中心	中正堂		
7	14:20 ~ 14:30	10	紫錐花運動暨反毒教育宣導	生輔組	中正堂		
	14:30 ~ 14:50	20	休息		中正堂		
8	14:50 ~ 15:00	10	學聯 x 人才 x 交流	學聯會會長	中正堂		
9	15:00 ~ 15:20	20	做個傑出的交大人	校友會執行長	中正堂		
10	15:20 ~ 15:40	20	基礎科學教育在交大	基礎科學教育改進 小組召集人	中正堂		
11	15:40 ~ 15:50	10	兵役緩徵 (召) 作業說明	軍訓室	中正堂		
12	15:50 ~ 16:00	10	現階段兵役制度介紹	軍訓室	中正堂		
	16:00 ~ 16:20	20	休息 (CPR 教學影片播放)	衛保組	中正堂		
13	16:20 ~ 17:30	70	消防安全講習與演練	新竹市消防局	中正堂及 周邊空地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輔導」時程表 (二)

	演練時間		9月9日(星期三) 07:00 演練地點	: 10、12 舍及竹軒	
項次	時程	時間	內 容	講授人 (單位)	地點
1	07:00 ~ 07:20	20	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	住宿組	10、12 舍 及竹軒
2	07:40 ~ 08:00	20	集合、引導就位	各系教官	中正堂
3	08:00 ~ 08:10	10	交大印象—校園短片播放	軍訓室	中正堂
4	$08:10 \sim 08:20$ $08:20 \sim 08:30$ $08:30 \sim 08:40$	30	學務處關心您的大小事	住宿組組長 衛保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	中正堂
5	08:40 ~ 09:00	20	心靈補給站	諮商中心主任	中正堂
	09:00 ~ 09:20	20	休息		中正堂
6	09:20 ~ 09:35	15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我們	台聯大副校長	中正堂
7	09:35 ~ 09:50	15	校園環境簡介	總務長	中正堂
8	09:50 ~ 10:10	20	智權保護簡介	研發長	中正堂
	10:10 ~ 10:25	15	休息		中正堂
9	10:25 ~ 10:45	20	有圖書館眞好!	圖書館館長	中正堂
10	10:45 ~ 11:05	20	如何善用交大 IT 資源豐富學習與生活 資訊中心主任		中正堂
11	11:05 ~ 11:25	20	好動份子最健康 體育室主任		中正堂
12	11:25 ~ 11:40	15	愛瘋外語在交大 語言中心主任		中正堂
13	11:40 ~ 12:00	20	一切都是通識惹的惑	通識中心主任	中正堂
	12:00 ~ 13:20	80	休息		



104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引

14	13:20 ~ 13:30	10	社團表演	課外組	中正堂		
15	13:30 ~ 13:45	15	藝文饗宴-交大藝文生活	藝文中心主任	中正堂		
16	13:45 ~ 13:55	10	社團簡介	課外組組長	中正堂		
	13:55 ~ 14:20	25	休息		中正堂		
17	14:20 ~ 15:00	40	新竹采風	溫文龍文史工作者	中正堂		
18	15:00 ~ 15:20	20	快樂安全的校園生活	軍訓室主任	中正堂		
19	15:20 ~ 16:00	40	防詐騙、防失竊安全宣導新竹市警察局		中正堂		
	16:00 ~ 16:20	20	休息		中正堂		
20	16:20 ~ 17:20	60	騎(乘)機車安全教育 新竹安駕		中正堂		
21	19:00 ~ 21:00	120	120 電影欣賞 課外組 中正				
附註	⊙ 中正堂內不得飲食。						

五、註冊及體檢 / 院系入學輔導 / 校園巡禮 / 社團博覽會

- (一) 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及9月11日(星期五)全天分三組同時進行註冊及體檢、院系入學輔導及校園 巡禮。
- (二) 「社團博覽會」舉辦日期及時間: 104 年 9 月 10 日(週四) $12:00\sim16:00$,地點在中正堂前廣場至工一館之周邊區域。

學系別		時	程			
字 术 冽	9月10日(星期四)上午	9月10日(星期四)下午	9月11日(星期五)上午	9月11日(星期五)下午		
電機資訊學士班、光電工程學系	08:00 註冊 / 體檢、院系輔導		校園巡禮			
電子工程學系	08:20 註冊 / 體檢、院系輔導	社團博覽會	9/11 08:00	炒 五 比 田		
電機工程學系	08:55 註冊 / 體檢、院系輔導	9/10 12:00	請至	院系使用		
資訊工程學系	10:00 註冊 / 體檢、院系輔導	*	[中正堂前廣場集合]			
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			08:00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機械工程學系			08:30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土木工程學系	院系輔導	社團博覽會 9/10 12:00	09:00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10 08:00		09:30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院系使用		
電子物理學系	請至 [中正堂前廣場集合]		09:45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死术使用		
應用數學系			10:15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應用化學系			10:30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奈米學士班及理學院學士			10:45 註冊/體檢、校園巡禮			
生物科技學系				13:00 註冊/體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校園巡禮		院系輔導 9/11 08:00 請至	13:15 註冊/體檢		
管理科學系	9/10 08:00	社團博覽會		13:30 註冊/體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請至 [中正堂前廣場集合]	9/10 12:00		13:45 註冊/體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下山王則與物末口」		[中正堂前廣場集合]	14:00 註冊/體檢		
外國語文學系				14:20 註冊/體檢		
補檢時間	補險時間 9/11 14:40~16:00 或 9/13 8:00~11:00					
外籍生、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	9/13 8:00~11:00					
	、廰辦理,細節請參閱「參」、「{) 參觀: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		固場地,每站約 40 分鐘。			

六、開始上課:9月14日(星期一)。

※新生入學輔導(含院系輔導、校園巡禮)均視爲正課,不得無故缺席。

貳

入學前資料準備。

一、註冊前須備妥之文件

-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二年或三年級修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一份影本,影本上註明系別、學號。**僑生須再繳交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離校未滿二年或未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各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外,須再加修12學分課程。)
- 2. 2 吋相片一張 (彩色佳), 貼於「學籍資料表」。
- 3. 核對「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單」上的資料(其內條碼係學生學號,學生於未領取學生證前,可作爲出入圖書館及資訊中心的識別碼),資料須更正者,於註冊時繳回更正之「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單」。
- 4. 學生證中的學生影像:
 - (1) 指考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學生,原則上將採用學生報考大考中心所附的相 片掃描檔製作學生證。
 - (2) 僑生、運動績優生、數理績優生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學生,或學生想置換大考中心照片,則請於8月13日前(逾期不受理)將證件相片檔案 mail 至 cdgogo@g2.nctu.edu.tw。

二、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請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至註冊組**學籍成績系統** (https://regist.nctu.edu.tw/) 登錄個人資料。 帳號爲學生學號,例如:學號 0410001,則輸入帳號 0410001。

密碼初設爲身分證號碼後六碼,例如:身分證字號 Q122667302,則輸入密碼 667302。(僑生爲居留證後六碼或123456)。因爲學籍成績系統與課務組選課系統 (https://cos.adm.nctu.edu.tw/)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變更學籍成績系統密碼可於選課系統作變更,隔日即可在學籍成績系統生效。

三、學雜費繳費

請於 104.09.03 ~ 104.09.16 逕行至交大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繳費單 (含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並請於繳費期限內依繳費單上之說明繳交。若有需要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申請,請參考細節「陸」之說明。

四、選課

大一同學大都是必修課,已由課務組自動設定,但是有些例如英文課程係採興趣選課,仍由同學自 行選擇後課務組再分發,請參閱「肆」選課須知。



& 註冊與學籍

一、註冊

註冊與體檢是同時進行的,請依「壹」排定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中正堂大廳辦理註冊及體檢,註冊 程序:

- 1. 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二年或三年級修業證書及成績單),驗 正本,交影本,影本上註明系別、學號。
- 2. 僑生除畢業證書外,另須繳交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 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離校未滿二年或未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 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各學系應修之畢 業學分外,須再加修12學分課程。)
- 3. 繳交「學籍資料表」, 貼妥 2 吋相片。
- 4. 「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單」資料須更正者,繳回更正之「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單」。
- 5. 繼續辦理體檢。

二、抵免學分與提高編級

曾在大學肄業的同學,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並得申請提高編級,請到校後持原就讀 學校歷年成績單,並至註冊組網頁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aspx 各類申請表「抵免學分 申請」下載申請表申請抵免。

三、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1. 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下列註 冊程序:❶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驗正本,交影本 ❷繳交「學籍資料表」 ❸「學 生基本資料核對單」資料須更正者,繳回更正之「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單」。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 理休學者免繳費,開學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於開始上課前提出休學申請者,上述註冊程序 可提前一起辦理。
- 2. 新生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地區級 以上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學籍,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3. 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均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絡好(因爲需要系主任簽核)之後再來校辦理,最好 在8月底前辦理。申請表可至註冊組索取或註冊組網頁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aspx 各 類申請表「休學申請」中下載後印出。

四、未註冊退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未完成註冊處理,應予退學!!

- 1.未如期完成●學歷證件繳驗 ❷基本資料登錄 ❸學雜費繳交等註冊手續者。
- 2. 加退選截止後經查核選課學分不足者。

業務連絡: 註冊組 03-5712121 分機 31461~31465, 專線 03-5131461~5

E-Mail : registra@cc.nctu.edu.tw



選課須知

一、選課期間:

- 1. 新生選課階段:9月7日上午9:00~9月9日晚上12:00(全天24小時網路選課系統均開啓)
 - (1) 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之修課辦法或規定:

課程	修課辦法或規定	備註	
通識	「共同課程通則」	請參閱第六項說明	
外語	「共同課程通則」、 「外語課程選課修習辦法」	請參閱第七項說明	
藝文賞析教育	「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 「藝文賞析教育施行細則」	請參閱第八、九項說明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請參閱第十項說明	
體育		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必修	

(2) 其他「學士班共同課程」

課程	備註
微積分	請參閱第四項說明
物理	請參閱第五項說明
軍訓	選修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3) 系所必選課程:請同學至選課系統選擇「學士班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再選擇貴系所選課(請參閱第三項說明)。
- (4) 爲確保上述課程可順利修習,請務必於此階段上網選課及登記志願,並於9月10日上網查詢 選課及分發結果。。
- (6) 選課期間同學可於校外上網,亦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樓電腦教室上網。
- 2. 開學後加退選:9月14~25日(每日9:00~24:00)

登記志願之興趣選修課程及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當日登記之志願,於當日夜間 00:01 至隔日清晨 8:59 關機,進行剩餘名額分發。分發結果可再次上網查詢。

3.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若所選之科目不符須辦理更正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 (9/29~10/2) **書面逾期加退選申請**。(個人因素導致逾期加退選, 須義務工讀 8 小時。)

二、選課方式-網際網路選課

- 1. 網址: https://course.nctu.edu.tw
- 2. 帳號密碼說明:使用網路選課系統須先輸入學號及個人密碼,兩者符合方可進入網路選課系統。

帳號: 為學生學號,例如:學號 0410001,則輸入帳號 0410001。

蜜碼:初設定爲身分證號碼後六碼(僑生爲護照號碼後六碼或 123456),例如:身分證字號Q122667302,則輸入密碼667302。

3. 使用網路選課系統時,請勿使用任何 proxy,已開啓 proxy者,請先關閉後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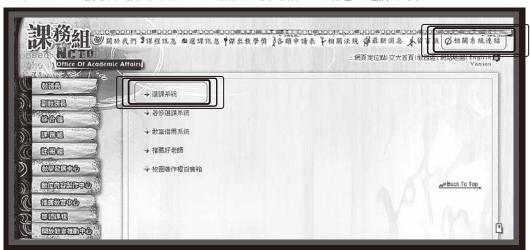


7

三、網路選課系統使用說明:

步骤 1 連到網路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tu.edu.tw

或至交大→課務組網頁的右上角「相關系統連結」,點選『選課系統』。



步骤 2 輸入帳號 (學號) 與密碼 (初設為身分證後六碼, 僑生、境外生為護照號碼後六碼或 123456)。



步驟3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步骤 4 於選課系統畫面左選單『課程加退選』

點選『課程加選』或『課程退選』(只有選課時間才出現此功能)



步骤 4-1 【如下圖】『課程加選』→選課系統"右"畫面上有分學士班課程、研究所課程、學士班共同 課程、其他課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等功能,請依您需要點選。其中學士班共同課程有:通 識、外語、體育、微積分、物理、軍訓、藝文賞析教育、服務學習。。

EX1: 『課程加選』→一般課程內設值為未選 (一般課程) 或未登記 (有人數限制課程)。

EX2: 【如下圖】『課程加選』→學士班共同課程→通識。請在預加選之<u>課號</u> (ex:6301),下拉 登記為第 1~3 志願,在完成登記後,按**確認**。





步驟 4-2 『課程退選』→一般課程內設值爲已選 (一般課程)或已登記 (有人數限制或特殊限制的課程),只要將其改爲退選或未登記,按**確認**即可。



104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引

步骤 5 『確認選課狀況』-『查詢選課狀況』: 於選課結束前 (9 月 25 日前), 務必確認自己選課狀況! 【如下圖】

選課以網路爲主,若有欲選修之課程未出現於此系統,請於 10 月 2 日前辦理書面逾期加退選申請(選課最後機會…敬請把握!)。



步骤 6 操作完成,請點選「離開選課系統」功能,並確定已離開本人使用之選課帳號,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課務組相關業務諮詢 (03-5712121 分機: 50421-50425; 專線: 03-5731668)

四、微積分課程選課說明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積分甲(一)課程,依上課時間分爲兩個時段:

A 時段:電工、電機、資工、光電、電機資訊學士班

B 時段:機械、土木、材料、電物、應數、應化、生科、管科、運管、工管、資財、理學院學士班、 奈米學士班

兩時段課程內容一致,均爲四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

-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一門微積分乙 (一)。本課程略去一些艱深的數學證明,比較偏重於計算、介紹財務經濟相關之數學工具。本班限管理科學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金組學生選讀。請注意: 對於未來轉系或雙主修之同學,校內其他學系將無法承認或只能部份承認。
- 3.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一門微積分甲(一)翻轉課程(課號 0314)。
 - (1) 以非同步方式提供上課講義與課程影音等,供學生依自己的步調進行學習。
 - (2) 排課時段將以學生和學生的互動及學生和老師的互動爲主。
 - (3) 互動內容將以定義、公式、定理、題目和及其應用的多角度、多面相的討論爲主。
- 4.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一門微積分甲(一)網路教學課程(課號 0313)。
 - (1) 以非同步方式提供上課講義與課程影音等,供學生依自己的步調進行學習。
 - (2) 利用線上諮詢及討論區做爲主要互動模式。
 - (3) 課程大綱與一般微積分課程同。
 - (4) 隔週進行課程摘要複習及小考。

請至微積分教學小組網站 (http://calculus.nctu.edu.tw) 閱讀更詳細的資訊及成績評量方式。

- 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兩門微積分甲 (一) 大班教學 (課號 0311、0411), 人數上限 120 人。
- 6. 修習微積分 (一) 之各班學生 (不分時段) 均可依意願自由選修小班精修課程「學而班」,一學分,每週 上課一小時。

「學而班」上課的模式以具挑戰性的解題活動爲主,其目的在於:

- 動手實做,互相討論學習
- 了解觀念而非機械化地記憶公式
- 由問題學習解題的方法
- 經由討論及思考,整合課程單

「學而班」依活動性質分爲理論與實驗兩組:

- (1) 理論組:深入理論部分之證述與應用。
- (2) 實驗網:搭配數學軟體進行數學實驗活動。透過數值、幾何及代數等三方面的呈現,從中觀察、探 索、分析,進而反思微積分課程之重要觀念。

通過「學而班」課程且微積分學期成績不低於六十分之學生成績單上以「榮譽 (Honor)」註記之。

- 7. 凡需參加「高中數學學力測驗」之新生 (請參閱說明十), 而未通過該測驗者, 仍可修微積分 (一), 但微 積分教學組將另外提供輔導措施。
- 8. 自九十學年度起,微積分課程實施擋修,凡未曾修習微積分(一)或微積分(一)成績未達四十分者, 不得修讀微積分(二)。
- 9. 選課規定:
 - (1) 除理學院學士班、奈米學士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及應用數學系大一新生外,大一修讀微積分 之學生得依其科系分配的時段課程內透過網路選課系統自由選班,電機資訊學士班學生只可選讀課 號 0412 微積分課程、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優先選讀課號 0312 微積分課程、奈米學士班學生優先選讀 課號 0317 微積分課程。應用數學系大一新生只可選讀課號 0312 或 0314 微積分課程。微積分課程不 接受書面加簽。
 - (2) 有意願選修「學而班」之學生須塡表申請(申請表請自微積分教學網站下載),經授課老師同意後選 修。
 - (3) 「學而班」每班以 15 人爲上限。。
- 10. 高中數學學力測驗說明:
 - (1) 凡本學年入學新生: A. 無指定科目考試數學成績,亦無當年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者; B. 指定科目考試數學甲成績未達低標,數學乙成績未達均標,且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成績未 達均標者,均須於開學前參加高中數學學力測驗: C. 各項奧林匹亞競賽之參賽學生或資賦優異保 送學生,或具有 AP-Calculus (BC) Credit 至少 4 級分以上者,即不須參加高中數學學力測驗;D. 若學生具備其它數學認證證明,請檢附該認證相關資料,並由微積分教學小組逐案審查並以此制訂 **準則,決定是否冤測**。未通過考試之學生,仍可修微積分 (一),但微積分教學組將另外提供輔導措
 - (2) 測驗時間與辦法將另行於 104 年 9 月初於微積分教學小組網站公告(http://calculus.nctu.edu.tw)。
 - (3)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視同未通過考試。
- 11. 其它相關規定與課程說明,請至微積分教學網站查詢,網址爲 http://calculus.nctu.edu.tw。

註: 若對微積分選課有疑問,請電治校內分機: 56414 宋雅鈴小姐。

五、物理課程選課說明

1.104學年度物理課程,按上課時段分爲兩大組:

A 細:電物、應化、應數、機械、土木、材料、資工、理學院學士班、奈米學士班。

B組:電資學士班、光電、電機、管科(選)、運管(選)。



- 2. A、B 組內各安排兩種課程:
 - 1. 普通班:每學期四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
 - 2. 榮譽班: 每學期四學分 (每週上課四小時)。教材與普通班類同,但課程內容涵蓋近代物理。課程特 色爲加強物理概念 (特別是量子觀念)的建立、討論、運用以及在科技上的應用。修畢同學 的成績單將註明「榮譽班」。
- 3. 大一修讀物理課程之同學,電物、光電、電資學士班學生需選修該組別之榮譽班課程,理學院學士班 學生限選修 0511 榮譽班之課程、奈米學士班學生限選修 0512 榮譽班之課程,其他科系得按其科系在 所分配的組別內自由選班。
- 4. 凡大一學生物理 (一) 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修讀物理 (二)。
- 5. 補修及重修同學,得自行選修物理(一)、物理(二)。
- 6. 第一學期另開物理(二)課程,第二學期另開物理(一)課程。
- 7. 第二學期大一學生先預留於原第一學期的班級,如欲轉換到其他班級,請先退選再自行加選,但每班 級人數仍維持上限人數。
- 8. 所有欲修讀物理課程之同學皆須透過網路選課系統自行辦理加退選。
 - (1) 第一學期初選階段不開放大二以上同學選修,欲重修之同學請於加退選時段加選。
 - (2) 第二學期初選第一階段保留給大一學生,大二以上重修及外系(非必修)需加選請於初選第二階段以後開始作業。
- 9. 欲加選的班級已額滿,請上網依志願登記候補分發,若該班有空額則由系統依志願順序分發。若該班 級有人退選,但選課人數仍超過人數上限,則不接受加選。
- 10. 因網路選課系統設定之身份、組別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透過網路自行加退選的同學,請逕至電物系辦填寫志願,按以上原則依收件時間候補分發。

※備註:若對物理選課有疑問,請電治校內分機:56132 曹聖立先生。

六、共同課程通則(重點摘要)

- 1. 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爲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 2. 本校爲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1) 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 盡的職責;
 - (2) 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3) 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4) 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 3. 本校共同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
 - 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各領域之類別如下:
 - (1) 通識必修課程:包含當代世界課程。
 - (2) 通識選修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計畫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包含文化經典與 美學詮釋:歷史分析、世界文明與全球化: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道德理性與群己 關係: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五個向度。
 - (3) 外國語文類:包括英文基礎課程、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
- 4. 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爲 28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1) 通識必修課程:2 學分。
 - (2) 通識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3)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 a. 英文基礎課程:4學分。
- b.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2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
- c. 未達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4) 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 學分;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

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 別	學5 小計	分數 合計	備註			
	英文基礎課程	4		1. 大一必修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外 語	1. 英文進階課程 2. 其它外文 (日文、德 文、法文等選修課程)	至少 2	至少6	2. 大二以上必修至少 2 學分之英文進階課程或日文、德文、法文等課程。3. 8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電資院學生,外語必修 8 學分。			
	必修課程:當代世界	2		1. 每一向度課程有基礎核心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及專題			
通識課程	選修 歷史分析、世界文明 與全球化 程 公民社會與經濟活動 道德理性與群己關係 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	至少 18	至少 20	計畫課程。選修課程每一向度至少選修一門。 2. 通識課程與課程向度之認定,請參考通識課程選課說明及時間表。 3. 校際選修、遠距教學課程須先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先認定後,才能抵本校通識學分。			
總學分數		至少	> 28	 28學分爲大學部學生最低共同必修學分數。 共同課程之 28 個總學分,除上開各領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外,尚包括得自由選修通識或外國語文之 2學分:惟若各學院對此 2 學分有特殊選修要求,依各學院之特殊規定為準。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若對通識課程選課有疑問,請電治 03-5712121 分機: 52702 戴碧慧小姐。

七、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 (重點摘要)

(詳細辦法原文請見語言中心網頁之法規下載部分:http://ltrc.nctu.edu.tw/)

- 1. 外語課程包括「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二至四學分;各學院學 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2.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規定辦理):
 - (註: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綜一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請見行事曆)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104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引

- (2) 托福 58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 (4) 新網路托福 92 分 (含) 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級 (含)以上
- (6) 多益測驗 (TOEIC) 860 分 (含) 以上
- (7) 欲申請第二外語抵免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第二外語教師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測驗。經審核 或測驗通過者,得抵免該外語二至四學分。
- (8) 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如高中成績單、全國性會考成績等)
- 3.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亦可選擇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或『第二外語課程』(註: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至綜一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請見行事曆)
 - (1)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2)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達本校前10%者
 - (3)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4)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5)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 (6)新網路托福 79 分 (含)以上
 - (7)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 (8)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
- 4. 上列二、三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 5. 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2) 托福 (含托福 ITP 測驗) 530 分 (含) 以上
 - (3)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 (4) 新網路托福 71 分 (含) 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 (6)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
- 6.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註:請至浩然 B1 語言中心附設自習中心辦理)
 - (1) 外籍學生
 - (2)達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
- 7. 未達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若於修業期間參加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 考試並達其標準,可提出申請免加修「英文進階課程」。(註:請至浩然BI語言中心附設自習中心辦理)
- 8. 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9. 轉學生於入學時提出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證明,再依據考試成績修習相關外語課 程。
 - ◎ 外籍生請另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規定修習所需語言課程。

八、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

102.06.06 教務會議修訂

- 1. 爲提昇本校學生人文素養,增進其藝術欣賞能力與激發創意潛能,特訂定「藝文賞析教育」(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2.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凡本校大學部入學新生必須於一年級修習「藝文賞析教育」二學期,因故未能完成 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大學部學生未完成本課程要求者不得畢業。
- 3.「藝文賞析教育」係必修零學分之課程,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上、下學期均須完成下列事項:
 - (1) 每學期參觀 (加) 本校藝文中心 (位於浩然圖書館 B1 之藝文空間) 或國內外各美術館、文教機構所舉辦之展覽 (或比賽) 至少 3 檔,由藝文中心於藝文護照上加蓋認證戳章或取得各參觀之美術館、文教機構門票並黏貼於藝文護照上。
- 4. 凡完成第三條 (1)、(2) 各款者 (以藝文護照爲憑),學期成績由藝文中心以『通過』登錄,缺任一款者, 爲不通過,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 5.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藝文中心另訂之。
- 6.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藝文賞析教育施行細則

95.03.07 教務會議通過

- 1. 本細則係依據本校「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2. 為推動本課程,由藝文中心印製『藝文護照』作為參觀認證之工具。
- 3. 當年度入學之學十班新生及同屆之轉學生由藝文中心發予藝文護照。
- 4. 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均由各系班代統一向藝文中心領取藝文護照作爲登錄之憑證。藝文護照由學生自 行保管,若有遺失得申請補發,但申請補發者每本酌收工本費伍拾元。
- 5. 藝文護照登錄期限爲每學期期末考一週之前,由各系班代統一收齊交至藝文中心辦公室辦理。
- 6. 凡完成本課程相關規定者 (參照「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成績記分單由藝文中心彙整後送交註冊組 登錄;凡未完成者,成績不予登錄,但須於畢業前補齊不足之藝文活動場次,且須於該學期選課期間加 選本課程,由當事人親自攜帶藝文護照至藝文中心辦理補修完成手續,並由藝文中心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登錄。
- 7. 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藝文中心得於學期間舉辦網路徵文等相關比賽。
- 8.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若對藝文賞析教育選課有疑問,請電治 03-5712121 分機:52667 湯景光小姐。

十、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一○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06.10)

第1條 宗旨

爲培養本校學生具有跨界多元思考、群己認知、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透由服務學習課程,開拓學習的新視野。使本校學生成爲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104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引

第2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第3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名及遴選委員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

第4條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爲服務學習 (一) 及服務學習 (二),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是否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由各學系 (學士班) 自訂。
- 二、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惟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服務學習 (一) 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由各學系開課;服務學習 (二) 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四、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各系或其他單位開設之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 經審核通過後,可同時認定爲服務學習(二)。
-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 服務學習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 七、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
- 第 5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制定規劃原則、服務學習中心推行,並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 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 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 第6條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 一、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務處獎勵、辦法另訂之。
 -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爲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7條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推動小組訂定之。
- 第8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備註:若對服務學習課程選課有疑問,請電治 03-5712121 分機:50950 許維蓉小姐。

位大一新生體檢須知

-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 2. 承辦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 3. 對象:104 學年度全部新生。
- 4. 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
- 5. 體檢費用:大一新生每人自付580元整,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
- 6. 各系檢查時間:

請依各系時間到校檢查,並**攜帶填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及身分證,**以** 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9/10 (四) 08:00~08:20 電機資訊學士班、光電工程學系

9/10 (四) 08:20~08:55 電子工程學系

9/10 (四) 08:55~10:00 電機工程學系

9/10 (四) 10:00~11:00 資訊工程學系

客家文化學院、工學院、理學院

- 9/11 (五) 08:00~08:30 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
- 9/11 (五) 08:30~09:00 機械工程學系
- 9/11 (五) 09:00~09:30 土木工程學系
- 9/11 (五) 09:30~09:4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9/11 (五) 09:45~10:15 電子物理學系
- 9/11 (五) 10:15~10:30 應用數學系
- 9/11 (五) 10:30~10:45 應用化學系
- 9/11 (五) 10:45~11:00 奈米學士班、理學院學士班

生科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 9/11 (五) 13:00~13:15 生物科技學系
- 9/11 (五) 13:15~13:30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9/11 (五) 13:30~13:45 管理科學系
- 9/11 (五) 13:45~14:0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9/11 (五) 14:00~14:2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9/11 (五) 14:20~14:40 外國語文學系

9/11 (五) 14:40~16:00 補檢時間

7. 體檢注意事項:

- (1) 前夜及當日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
- (2) 早上檢查者請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禁食,下午檢查者請當天早上九點以後禁食,可以喝白開水。
- (3) 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
- (4) 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
- (5) 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進行每個體檢流程。。
- (6) 無法配合各系所體檢時間的同學,請於 9/11(五) 14:40~16:00 或 9/13(日) 8:00~11:00補體檢。



- 8. 不參加學校體檢活動,要在外自行體檢同學,請於開學前**繳交或郵**寄「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健康檢查記錄表」至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黃小姐收。**僅接受103年10月之後且符合下列檢查規定體檢報告影本,在外體檢需二星期作業時間**,請於開學前完成。
 - *自行在外做新生體檢方式:
 - (1) 本校今年與桃園敏盛醫院簽約,同學可自行至敏盛經國院區做新生體檢,並事先預約,電話 03-3179599 #7121,收取優惠價 580 元。
 - (2) 自行至學校附近醫院做新生體檢,按往年學生反應費用約在1000~2000,請同學自行斟酌。

*檢查項目包括:

- (1) 一般理學檢查項目:口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 (裸視或矯正)、色盲、聽力、家庭 醫師問診。
- (2) 尿液常規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 (3)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血球容積比 (Hct)、平均血球容積 (MCV)。
- (4) 生化檢查: 肝功能 (SGPT、SGOT)、膽固醇、尿素氮、肌酸酐、尿酸、三酸甘油酯。
- (5) B型肝炎篩檢: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
- (6) X 光攝影檢查:胸部 (35cm x 43cm 大片)。
- 9. 諮詢專線: 衛生保健組 (03) 5712121-51104 校內分機 51104 黃小姐。
- 10.「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公佈於衛生保健組網站最新消息及表單下載,可自行下載。
- 11. 體檢當日如遇颱風天,新聞公佈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

陸

學雜費繳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

一、繳費

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 (104.09.03~104.09.16) 自行上交通大學出納組網站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LOGIN ID 為學號、PASSWORD 為身分證字號)下載繳費單,並於期限內透過指定繳費途徑完成繳費(請參考交通大學出納組網站中之學雜分費繳費作業流程)。

二、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 1. 於 104 年 9 月 8 日 (週二) 19:00 ~ 20:00, 假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舉辦「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 2. 如說明會時間有異動,將另行在交大校園公告系統與生輔組網頁中公告。

三、學雜費減免

-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每一位申請者都要上網進系統填寫申請表列印繳交)
 - (1-1) 申請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https://sasystem.nctu.edu.tw/Tuition/。
 - (1-2) 應繳交繳驗之相關文件證件請參閱生輔組網頁之學雜費減冤網頁內容。
 - (1-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在印出之申請表簽名處旁註明<需辦就學貸款>。
 - (1-4) 申請表必須列印出來並簽名繳交,申請表上請塡寫學生自己的郵局局號帳號。
- 2. 辦理減免類別(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者:
 - (2-1) 申請該類減免學雜費同學之資格認定,依規定須報教育部核定。<u>該類學生資格若教育部核定不合</u>格者,該生學雜費將予以追繳。
 - (2-2) **提醒:**需上網塡寫申請表列印簽名:下載列印切結書 1 份簽名:證件需繳交影印本 2 份 (需查驗正本):戶籍謄本需繳交正本 2 份 (戶籍謄本不需影印):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塡寫 2 份繳交:請上網下載)。
 - (2-3) **辦理時間:**104年9月8日起至104年9月11日下午5:00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請先不要下載與繳費,繳驗文件後將予更新繳費單,然後才通知學生至出納組網頁下載減免後之繳費單,然後才去繳費。)
- 3. 辦理減免類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者:
 - (3-1) 請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上網填寫申請表。繳**交文件,請看第 (3-4) 點**。
 - (3-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 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 <未婚學生> 其 <父母離婚等狀況> 需填寫 <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請至生輔組網頁之學雜費減冤網頁內下載填寫繳交。)

- (3-3)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辦理減免,請繳交 103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學生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要繳交)(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學生配偶要繳交),以供查驗。
- (3-4) 請將相關申請文件 (請於信封處註明學生姓名、學號),以「掛號」寄本校生活輔導組曾先生收; 其收件截止日為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殘障手冊正本不需郵寄。學生學雜費繳 費單請先不要下載與繳費,本組彙整資料並上傳更新銀行學雜費繳費單資料,完成後,會另行以 Email 通知學生至出納組網頁下載減及後之繳費單,然後才去繳費。
- (3-5) 未能依前述方式辦理者,請先不要繳費,請於 10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逾期不予受理。



18

- 4. 學雜費減免之其他相關資料、細節、應繳文件與證件,請自行參閱生輔組網頁。 (點選路徑: 生輔組網頁 → 各項助學措施連結 → 學雜費減免)
- 5. 欲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者,請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然後再辦理就學貸款;<u>請持減免後之繳</u>費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 6. 依教育部減免辦法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業務連絡: 生活輔導組 (03-5712121 分機 50854 或專線 03-5131222) 生輔組首頁: http://scahss.adm.nctu.edu.tw/

四、弱勢助學補助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學校類別	們功並領
第一級	3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第二級	超過30萬 ~ 4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第三級	超過40萬 ~ 5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 ~ 60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第五級	超過60萬 ~70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 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 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4.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 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重複申領者將予追繳)
-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三) 弱勢助學補助之其他相關資料、細節、應繳文件與證件,請自行參閱生輔組網頁。 (點選路徑: 生輔組網頁 → 各項助學措施連結 → 弱勢助學)
- (四) 辦理時間與方式另行在生輔組網頁與交大校園公告系統中公告。
- (五) 教育部如有新的弱勢助學相關規定,將依照新規定辦理弱勢助學,並同時修改生輔組網頁之弱勢助學 網頁內容。

業務連絡:生活輔導組 (03-5712121 分機 50854 或專線 03-5131222) 生輔組首頁:http://scahss.adm.nctu.edu.tw/

五、就學貸款

- 1. 申請資格:
 - (1) 家庭年收入總數在 114 萬以下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2) 家庭年收入總數在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之標準者,就學期間需自負一半利息。
 - (3)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兩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就學期間需自 負全額利息。(以此條件申請貸款者,請另準備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兄弟姐妹之已蓋本學期註冊 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年收入總數」,意指 103 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則 為有法定監護權一方)所得合併計算;已婚者,則指學生本人及配偶所得。
- 2. 就學貸款申辦程序:
 - (1) 至出納組網站下載繳費單 (104.9.3 ~ 104.9.16 至 http://www.ga.nctu.edu.tw/ga3 下載,勿事先繳費)
 - (2) 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上台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撥款 通知書後、將其列印下來一式三份親至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至台灣銀行需攜帶文件如下:

- 1. 撥款通知書。
- 2. 學雜費繳費單 (勿事先繳費)。
- 3.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4.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 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2 份,1份銀行對保時使用,另 1 份需繳至生輔組,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 台灣銀行於 101 學年度開始推行線上申貸服務,若申貸同學符合以下條件,即可在線上完成對保手續不需親至台灣銀行辦理:
 - a. 目前爲同一學程且爲同一學校續借
 - b. 申貸本人已開立台銀活期存款帳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 c. 申貸本人、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均無變更
 - d. 本次申貸項目不包含「生活費」
- (3) 至生輔組網站 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表 (104.9.1~104.9.16 開放), 填寫注意事項:
 - 1. 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必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
 - 2. 詳塡戶籍及通訊地址,確實塡寫郵遞區號及區里鄰巷弄,字與字間勿空格
 - 3. 父母及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不得有誤,父母若已離異,僅需填寫撫養一方之資料,另一方勾選離婚。有配偶者父母欄位不可填寫。避免查驗所得有誤。
 - 4. 務必填寫同學本人郵局之局帳號。
- 3. 辦理日期:銀行對保後請務必將以下資料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 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 (1)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2) 學雜費繳費單 (暫不需繳費)
 - (3) 就學貸款申請表 (生輔組網站登錄列印)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
- 4.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涵蓋學雜費 (基數)、學分費 (在校生依選課初選資料計算,新生碩士以 12 學分,新生博士,專班生以 6 學分計算,平安保險費 86 元、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若住學校宿舍則以實際住宿金額計算,住宿校外,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 12,730 元辦理、實習費 500 元 (大一學生)。繳費單上的可貸金額,已扣除減免的金額,請同學依據繳費單『就學可貸金額』向銀行申貸即可。
 - ※ 註冊繳費單上註明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爲最高可貸上限
- 5. 已申辦減免 (學雜費)、公費或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的同學,可貸款金額為 扣除減免部分的差額,不得多貸。
- 6. 申請就學貸款倘送件審核資格不符,接獲學校通知一週內需主動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若有延誤將依規定懲處。
- 7. 貸款同學畢業後須依期還款,逾期未還款者申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
- ※ 相關流程細節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站



業務連絡: 生活輔導組 (03-5712121 分機50856 或專線 03-5131222) 生輔組首頁: http://scahss.adm.nctu.edu.tw/

六、獎助學金

●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 參加甄試、申請入學錄取者

1. 甄選資格:

參加大學推薦甄試、申請或甄選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成績 爲 15 級分,或 14 級分以上並具特殊才華,獲學系推薦者;或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 (錄取管 理科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學 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4 級分以上者)。參與該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且學科能力測驗達 70 級分以上,獲 學系推薦者。

2. 辦理方式:

由各學系推薦參加甄選,學生無需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獲獎者,於新生入學始業輔導暨開學典禮中頒獎。

- 3. 獎項及金額:
 - (1) 金竹獎: 大一入學獎學金 12 萬 5,000 元。
 - (2) 銀竹獎: 大一入學獎學金 7 萬 5,000 元。
 - (3) 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 2 萬 5,000 元。

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 80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2萬5,000元。

(二)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者

- 1. 得獎基本資格: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者。
- 2. 獎學金金額:
 - (1)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 (未加重計分) 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金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 12 萬 5,000 元。
 -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 (未加重計分) 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銀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7萬5,000元。
 - (3)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2萬5,000元。
- 3. 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2萬5,000元。
- 4. 辦理方式:

由生活輔導組主動審查,學生無需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獲獎者,於新生入學始業輔導暨開學典禮中頒獎。

● 書卷獎

- 1. 得獎資格: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5% 以內者 (無條件進位)。
- 2. 獎勵方式: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購書金額新台幣 3,000 元。
- 3. 辦理方式: 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由各學系將合於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送交生 活輔導組,經核定後公布名單並核發購書金額及獎狀。

● 工讀助學金

- 1.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 2.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 (1)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 120 元。 (2)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 130 元。
- 3.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周內,逕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可先瀏覽校內工讀系統、校園公告、BBS 或各單位網頁查知工讀機會)。

業務連絡:生活輔導組 (03-5712121 分機 50855 或 專線03-5131222) 生輔組首頁:http://scahss.adm.nctu.edu.tw/

七、學生手冊:

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點選「學生手冊」連結、進入參閱。

生輔組網頁:http://scahss.adm.nctu.edu.tw/

宿舍

『床位分配採取公平、公正、公開,依各系亂數排序安排寢室、室友、樓層、上舖或下舖(寒假時上 下鋪對調,大二以上寢室全部為上舖),寢室調換請參閱第五項。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 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 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規定者即取消住宿資格,且雙方各罰款 3000 元。』

首先恭喜各位成爲交大新鮮人,歡迎大家進住學生宿舍,展開人生另一段新旅程。在爾後四年的求學 生涯中,宿舍文化與校園生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它是學習獨立自主、人際互動與生涯發展的基地,期待 大家在此專心研讀更上層樓。

宿舍是大家的共同資產,也是大家的生活重心,舉凡內部一切軟硬體設備,購置、維修、保養、均是 出自於大家的宿舍費,就好像一個大家庭一樣,人人有責愛惜它!不糟蹋它!讓宿舍在你我愛心使用下, 達到舒適滿意。爲照顧到新鮮人起見,本校歷年來對大學部新生及大二生宿舍床位是 100% 提供。

而爲維護其他同學住宿權利,新生宿舍餘床將立即分配給大三、四候補學長。**請新生務必在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以前,至住宿服務組網頁大一新生宿舍申請勾選要住宿或不住宿,選擇是否住健康 規律寢室。除此,爲配合新生訓練及週六、日家人協助搬行李,宿舍開放時間爲9月5日(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 (建議入住時間 08:00 ~ 17:00),個人貴重物品請妥善自行保管,進住後對硬體設備有損壞之情事,通 知管理員或上網報修,組內將立即著手處理。以下幾點提醒,敬請配合:

一、宿舍進住

請至各區管理員處領取鑰匙及宿舍臨時 IC 卡進住 (各區管理員均二十四小時輪班)。宿舍別與寢室編號請 參閱學雜費繳費單上列印之資料。

男生宿舍: 10 舍 (北區) 執勤地點研一舍, 聯絡電話: 0963-565502、校內分機: 84129

12 舍 (南區) 執勤地點十三舍,聯絡電話: 0963-565503、校內分機: 83099

女生宿舍:竹軒(如女生錄取人數過多將分配十舍)執勤地點竹軒,

聯絡電話:0963-565501、校內分機:85000

寢室均爲四人一間,公共衛浴;每學期宿舍費 7,880 元。

宿舍床組尺寸:十舍床組上舖長 207cm/寬 87cm,下舖長 207cm/寬 84cm

十二舍床組上舖床號 1 跟 3 號,床長 206cm/寬 75cm (因爲有樑柱)

下舖床號 2 跟 4 號,床長 206cm/ 寬 96cm

竹軒床組長上舗長 185cm / 寬 94.5cm, 下舗長 185cm / 寬 87.5cm 竹軒寢室號碼爲 107、108、109、110、111、112、113、127、128 204、235、236、335、336、014、015 床組長 198cm/ 寬 91cm。 (因建築年代不同,故各棟宿舍床組尺寸僅供參考)

7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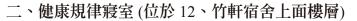
96cm

140

206

註一:冷氣需插卡方能送電使用 (冷氣卡於校園內各超商均有販售,面值 400 元。)

註二: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宿舍關閉,供社團、營隊使用,同時上下鋪對調。



爲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 生申請,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 (一) 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 (二) 住宿期間仍應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 (三) 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凌晨 0~6 時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 (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





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宿服務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 (五) 欲申請健康規律寢室者,須先簽署本校「健康規律寢室公約」,並恪遵該公約各項規範事項。
- (六) 健康規律寢室公約請參閱住宿服務組網頁。

三、宿舍分機號碼

每間寢室都有電話分機線,**學生得自備電話機**,分機號碼前二碼爲宿舍別,如 "85" 爲竹軒、 "80" 爲十舍、 "82" 爲十二舍,分機號碼後三碼爲寢室編號 (可參閱學雜費繳費單上列印之資料),例如學生住十舍 301 室,則分機爲 80301,外線撥入請先撥本校總機 03-5712121 再轉 80301。

四、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暨借用宿舍契約書摘錄

為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本校訂有「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暨「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上項資料刊登於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部份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一)進住宿舍時,應主動會同管理員簽訂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 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 (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管理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遺失需繳 200 元,爲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遺失需繳 300 元)。
- (三) 凡床位已分配公告,如中途擅自退出者床位回收,並不予退費。
- (四) 遷出宿舍 (含更換寢室) 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每日 1,000 元/床,並負責清除個人物品恢復原狀。個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 1,000 元,違規黏貼地板罰款 5,000 元,破壞冷氣相關設備罰款 10,000 元。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請參考財產清單價值表。
- (五) 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宿舍違規扣點數, 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六)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七) 寢室不得有獨占 (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服組辦理。
- (八)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 (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10 舍、12 舍、竹軒各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 (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九) 寢室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不得有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 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雙方各罰款 3,000 元)、私自讓予床位者 (罰該宿舍費三 倍)、私自頂替床位者 (罰該宿舍費二倍)、宿舍偷竊、寢室烹煮食物者,依規定退宿處理。
- (十一)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 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垃圾桶應經常清理。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十二) 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 (十三)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宿舍助教、管理員、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 (十四) 學校爲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五、宿舍交換

新生宿舍所分配的床位若需調動互換床位者,請於 10 月 1 日 (星期四) 16 時前,至管理室填寫『交換宿舍申請表』,或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至住宿服務組辦理,如逾期調動宿舍寢室者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肆條

第三款規定:調動宿舍寢室者,應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每人250元。

業務連絡:住宿服務組(03-5131495)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六、D2 E-mail 學生郵件系統服務

D2 E-mail 免費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每位學生憑學號得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

詳細請參考 D2 網站: https://d2.nctu.edu.tw/

申請步驟:

- 至 D2 申請網址填妥申請資料 https://d2.nctu.edu.tw/apply/,帳號約 1 個小時後即可自動開通。
- 請務必記住完整 EMAIL 帳號及申請時所塡寫的密碼。若忘記密碼需臨櫃申請變更。

備註:若欲確認帳號是否已開通,請以學號及密碼登入 https://d2.nctu.edu.tw/ 即可確認。

*防範病毒郵件及釣魚郵件詐騙

由於電子郵件服務普及,各種垃圾廣告郵件及惡意郵件層出不窮。校園內常發現有惡意郵件假冒資 訊技術服務中心、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的名義散播,提醒您切勿受騙。

防節方法如下:

- 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不要理會任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如:帳號、密碼)的郵件。
- 避免開啓可疑附檔:因爲病毒檔可能僞裝成各種檔案,如.doc、.pdf、.jpg等,並隱藏在壓縮檔內。
-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萬一誤開了病毒檔,防毒軟體可以提供多一層保護。
- 勿開啓、點閱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 不要隨便點選郵件內的連結:惡意郵件常提供假連結,引導使用者到惡意網站,藉此騙取個人資料或造 成電腦中毒等等。如有必要,請自行從瀏覽器內輸入真正的網址,進入正確的網站。
- 必要時與寄件者連絡,確認郵件的眞實性:校園的惡意信件常常假冒資訊技術中心、政府機關及學術單 位的名義散播,請提高警覺。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諮詢服務櫃檯(分機 31888)詢問。

七、學生宿舍網路申請

宿舍網路採身分認證機制,在使用宿舍網路服務前,請先申請D2學生郵件帳號。

D2 學生郵件申請網址: https://d2.nctu.edu.tw/apply。

宿舍網路使用方式如下:

■ 光復校區:

將電腦之網路卡設定為【自動取得IP位址】(DHCP),透過網頁認證後,即可進行連線服務。登入帳號 爲 D2 信箱帳號;登入密碼爲 D2 信箱密碼。

- 博愛校區:
 - 一般平台:

設定 IP 資訊時,使用手動設定 IP 位址 (STATIC) 方式連線,IP 位址及相關設定貼在房間內的門板後 方。將 IP 相關設定值設定於電腦內,透過網頁認證後,即可進行連線服務。登入帳號為 D2 信箱帳 號;登入密碼為 D2 信箱密碼。

● 測試平台:

採線上申請,需先以學號及 D2 密碼登入宿網申請系統 http://dormnet.nctu.edu.tw/ 申請,完成後將申 請時所得之 IP 位址及相關設定值設定至您的電腦中即可開始使用宿舍網路。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電話:(03) 5712121 #31888

八、校園授權軟體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目前提供微軟校園授權軟體、防毒軟體、Matlab、SPSS 等軟體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下載方法與使用說明,請參考: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https://ca.nctu.edu.tw)。
- 校園授權軟體安裝教學,請參考:校園資訊課程網 (http://training.it.nctu.edu.tw) 之「校園授權軟體安裝教學」。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各種資訊服務之諮詢,並支援24小時電腦服務區與電腦教室之使用。

-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21:20,週六、日暨國定假日不開放。
- 諮詢服務櫃台電話:分機 31888 或 52817
- 報修管道
 - ◎電話報修:請撥分機 31888 或 52817 報修
 - ◎系統報修:請登入校園資訊入口網站後 (http://portal.nctu.edu.tw),選擇 [交大資訊服務追蹤系統暨馬上辦中心留言板] 線上報修
- 意見回饋:若您對於本中心有任何意見,亦可透過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http://www.it.nctu.edu.tw) 之意見回饋反映您的意見。

十、行動交大 APP

行動交大 APP 提供給手持式行動裝置更方便、更即時的了解國立交通大學的最新消息與活動。

- 下載位置:
 - ◎ Android 系統下載:請上 Google Play 搜尋 "行動交大"
 - ◎ iOS 系統下載:請上 iTunes 搜尋 "行動交大"
- 意見回饋:若您對於本APP有任何意見,可透過 Google Play 或 iTunes 之評論反映您的意見,亦可傳送電子郵件給開發人員。

十一、大一新生不發機車證:

本組依據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規定不發放大一新生機車停車證,爲了大一新生外出安全,建議家長不購買機車給子女騎乘,屆時駐警隊將加強無證機車拖吊取締。

業務連絡:駐警隊 (03-5712121 分機 50092 或 專線 03-5721452)

駐警隊首頁: http://www.ga.nctu.edu.tw/ga8/

初

學生兵役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

一、在學緩徵(召)作業:

(男同學務必完成登記,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教、點召動員令)

於9月22日前於註冊組「學籍成績系統」https://regist.nctu.edu.tw/ 內完成在學兵役資料登錄作業,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則無法完成申請,網路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兵役緩微儘召申請範例:http://a9388001.blogspot.com/p/httpsregist.html):

(1) 在學緩徵【未服役】:

點選 https://regist.nctu.edu.tw/ 網頁之「基本資料」項目中,點選 "未服役",並於「通訊資料」項目中填寫戶籍地址(需包含鄰、里及郵遞區號,與身分證背面住址完全相同)。

(2) 儘後召集【已服役】

點選 https://regist.nctu.edu.tw/ 網頁之「基本資料」項目點選 "已服役",並於跳窗頁填寫軍種階級、退伍令 (預官士適任證書、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令) 證號、原畢業學校系所等資料,另於「通訊資料」項目中填寫戶籍地址 (需包含鄰、里及郵遞區號,與身分證背面住址完全相同),並於9月22日前繳交退伍令(預官、士適任證書、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令)影本至軍訓室憑辦,逾期將無法申請。

(3) 兇役:【含僑生、外籍生】

點選 https://regist.nctu.edu.tw/網頁之「基本資料」項目點選 "免役"。

(4) 查詢辦理情形:開學三週後,至軍訓室網頁「兵役緩徵 (召) 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 查詢。

二、延長修業: 【大學延畢、碩二升碩三、博四升博五(以上)的同學】

【大學延畢、碩二升碩三、博四升博五(以上)的同學】 請**主動電話告知**戶籍地區公所兵役承辦人:將辦理「延畢」;並於**註冊後**,於本室「兵役緩徵(召)登錄系統」https://military.nctu.edu.tw/ **登錄緩徵申請**。

三、離校作業:

休學、退學、提前畢業或經開除學籍、中途離校者,由軍訓室依離校生效日期,於三十日內繕造緩徵原因 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政府註銷緩徵。

四、兵役折抵:

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爲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折抵證明辦理方式爲檢附成續單正本至軍訓室審查後於成績單加註折抵天數。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

- (1) 本課程爲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計2學分,惟其學分不併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2) 課程不分男女同學均可選修,除不及格外不得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同一名稱課程。
- (3) 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印行之學期課程時間表。

※備註:各項業務諮詢,請電洽校內分機,一般兵役:50707、替代役及預官考選:5071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諮詢:50708、軍訓室專線:03-513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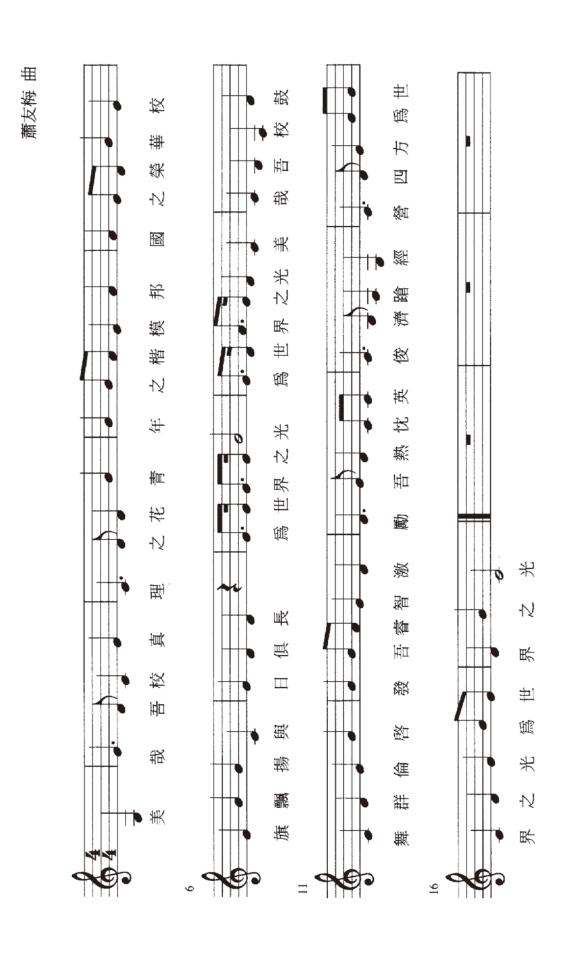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折減對照表					
學期數	<u> </u>	二	三	四	五
合格時數	36	72	108	144	180
折減天數	4	9	13	1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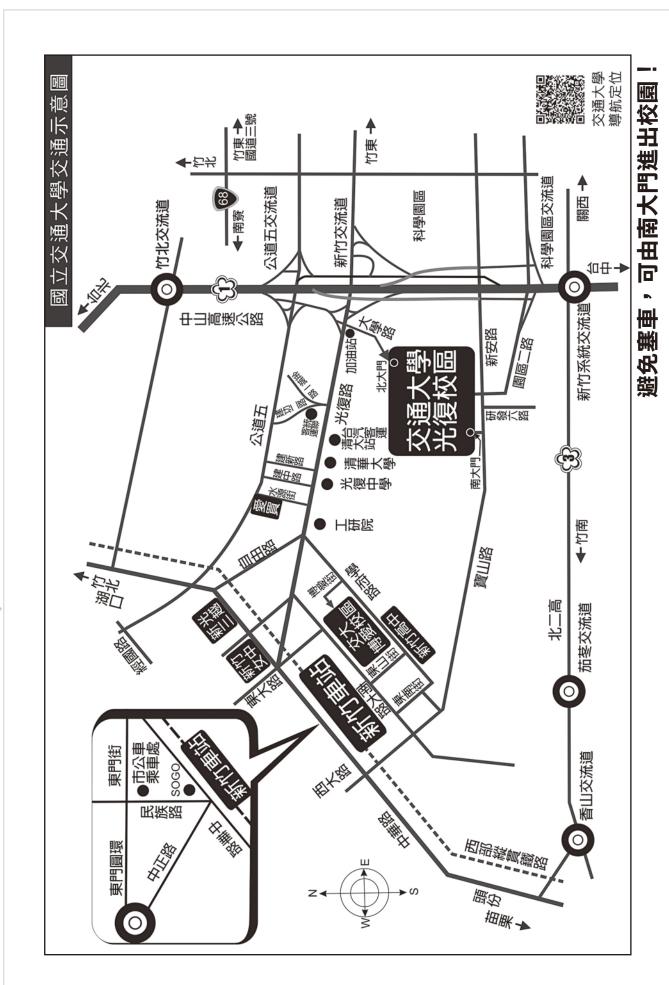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折減對照表					
學期數		$\vec{=}$	三	四	五
合格時數	16	32	48	64	80
折減天數	2	4	6	8	10



26 0

國立交通大學校歌







0	-
/	٠
_	•

國立交通大學 學士班新生家長座談會建言表	
日期:104年9月8日(星期二)13:40~15:30 地點:資訊館二樓 國際會議廳	
1896	
家長簽名: E-Mail:	

P.S. 可 e-mail 至:m9102@mail.nctu.edu.tw ※ 上列資料請填寫後剪下寄回: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教官室 李耀威收

連絡電話:

同學系別、姓名、學號:_____

國立交通大學免費停車證

- 1. 限大一新生家屬使用。
- 2. 憑證於 104 年 9月 5日至 9月 8日免費進出本校。
- 3. 未蓋註冊組章者無效。

